（上接A25版）

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

卢安平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

李操纲先生：副总经理，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宋震先生：督察长，北京大学数学学院理学学士，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工学硕士，曾任Schlumberger Ltd工程师、龙翌创富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主任科员。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杨爱斌先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起任职）、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8日起任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1）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卢安平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成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北京大学计算数学系硕士。历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华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理学学士，CFA、FRM，历任银河期货研究员，银河期货自营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策略部总经理。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交易员、资金营运部高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

陈钟闻先生：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现金策略总监，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投资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职能，保护投资人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评价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和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负责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原则，决定基金投资的程序与权限设置，审定基金的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方案及设定基金投资的限制性指标等。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总经理下设风险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监测、评估与防范提供意见及建议，审议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流程，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公司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授权控制、自我控制、职责分离、实物控制、业绩评价、资产分离及监察稽核等程序或措施。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详实的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建立以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它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反馈和监督。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6）法律法规指引

公司严格贯彻基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内部各职能部门和员工的业务活动及岗位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 年，现有员工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6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23只、QDII 基金3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客服电话：4009686688

官方网站：www.p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6810593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853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名称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及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群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实行费率优惠。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1：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306.3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举例2：某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08%，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8%)＝99,920.06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20.06＝79.94元

认购份额＝（99,920.06＋100）/1.00＝100,020.06份

即：该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在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100,020.06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举例3：某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55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5,000.55）/1.00=5,005,000.55份

即：该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5,005,000.5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届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的义务，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 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基金募集期内，登记机构对单一投资人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十、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个投资人累计份额（各类份额合并计算）占基金总份额（各类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若单个投资人某笔申购后导致该投资人累计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笔申购部分确认或不予确认，以确保单个投资人累计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低于5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 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计算方式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

注：对于A、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1：假设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 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1.00%，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160 ＝97,450.69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97,450.69份A类基金份额。

举例2：某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 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10%，则该投资人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元

申购份额＝99,900.10/1.0160＝98,326.87份

即：该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在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98,326.8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3：假设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112＝4,944,620.2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则其可得到4,944,620.25份C类基金份额。

（3）出现巨额赎回时，申购份额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赎回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 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75＝101,750.00 元

赎回费用＝101,750.00×1.50%=1526.25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1526.25＝100,223.7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 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223.75元。

（2）赎回C类基金份额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